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298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（電子檔2個）（376470000A_1150298370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29837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

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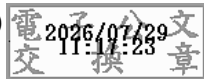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627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加給表附則第2點，原定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修正為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7/29



1150002915

有附件